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2025年修訂)》，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下设战略规划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战略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规划部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项目分析评估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拟定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三) 草拟投资建议、交易结构设计方案、风险控制条款和股权管理方法，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及批准。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秘书、战略规划部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能(包括独立法律及专业顾问意见的资源)，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证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遵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注：如本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